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公网环境升级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RH-WTGK2023015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3 年 11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公网环境升级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WTGK2023015）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鼓励政策。

一、 招标标的

本 次 招 标
标 的

本次招标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最高限 价
1	出口路由器	A02010201	台	2	否	否	636 万
2	防火墙	A02010301	台	8(万兆 4 台, 千兆 4 台)	否	否	
3	核心交换机 (万兆)	A02010202	台	2	否	是	
4	汇聚交换机 (万兆)	A02010202	台	2	否	否	
5	接入交换机	A02010202	台	14(万兆 6 台, 千 兆 8 台)	否	否	
6	网络流量审 计系统	A0200307	台	1	否	否	
7	网络数据防 泄漏系统	A02010311	台	1	否	否	
8	漏洞扫描	A02010304	台	1	否	否	
9	日志审计	A02010307	台	1	否	否	
10	堡垒机	A02010311	台	2	否	否	
11	数据库审计	A02010307	台	1	否	否	
12	Web 应用防 火墙	A02010301	台	2	否	否	
13	主机安全管 理(软件)	A08060301	套	1	否	否	
14	终端安全管 理(软件)	A08060301	套	1	否	否	

15 网络安全管理（软件） A08060301 套 1 否 否																																	
	16 服务器 A02010104 台 5 否 否																																
	17 操作终端 A02010105 台 6 否 否																																
	18 操作系统 A08060301 套 5 否 否																																
	19 数据库 A08060301 套 2 否 否																																
	20 中间件 A08060301 套 2 否 否																																
采购标的的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货物类（多个采购标的）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般只将采购项目中的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料等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相应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要货物</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td>出口路由器</td><td>工业</td></tr> <tr><td>防火墙</td><td>工业</td></tr> <tr><td>核心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td>汇聚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td>接入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td>网络流量审计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网络数据防泄漏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漏洞扫描</td><td>工业</td></tr> <tr><td>日志审计</td><td>工业</td></tr> <tr><td>堡垒机</td><td>工业</td></tr> <tr><td>数据库审计</td><td>工业</td></tr> <tr><td>Web 应用防火墙</td><td>工业</td></tr> <tr><td>主机安全管理（软件）</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终端安全管理（软件）</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网络安全管理（软件）</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主要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出口路由器	工业	防火墙	工业	核心交换机	工业	汇聚交换机	工业	接入交换机	工业	网络流量审计系统	工业	网络数据防泄漏系统	工业	漏洞扫描	工业	日志审计	工业	堡垒机	工业	数据库审计	工业	Web 应用防火墙	工业	主机安全管理（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终端安全管理（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网络安全管理（软件）
主要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出口路由器	工业																																
防火墙	工业																																
核心交换机	工业																																
汇聚交换机	工业																																
接入交换机	工业																																
网络流量审计系统	工业																																
网络数据防泄漏系统	工业																																
漏洞扫描	工业																																
日志审计	工业																																
堡垒机	工业																																
数据库审计	工业																																
Web 应用防火墙	工业																																
主机安全管理（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终端安全管理（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网络安全管理（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器	工业	
		操作终端	工业	
		操作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据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间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次招 标的预算	636 万元			
二、 招标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			
线 上 报 名 领 取	供应商前往 https://jzcg.pbc.gov.cn/ 注册并登录，在线报名并免费下载领取招标文件。 若有技术问题，咨询 010-66195993。			
三、 招标公告期限				
招 标 公 告 期 限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不少于 5(含)个工作日)。			
四、 澄清截止期限及要求				
澄 清 截 止 期 限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6:00 前			
澄 清 文 件 递 交 方 式	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递交纸质澄清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递 交 地 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5 层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 标 文 件 递 交 方 式	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 开标时间、地点				
开 标 时 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14：00（北京时间）			
开 标 地 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911 室			
	根据通泰大厦物业要求，访客进入通泰大厦需要办理人脸识别信息录入，供应商有关人员应当提前预留合理时间			
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信用核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 购 法 实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			

施条例》第十七条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①投标人不得存在或由财政部门认定存在参与人民银行以往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③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④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⑤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2、投标人须出具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须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递交。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承诺自 2020 年至 2023 年未发生过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八、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 联合体及分包投标	
联合体投标	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合同分包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是 ■否
十、 CA 办理密钥联系方式：	
	具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事项，详见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具体详见 https://jzcg.pbc.gov.cn/freecms/site/templet/xtgg/info/2022/36209.html
十一、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联系人：叶先生 电 话： 021-20679019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邮政编码：201201
采 购 代 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5 层 501；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方式： 李先生（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电 话：66195317； 冯先生（开、评标咨询） 电 话：6619 477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包括前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其他未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序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以及“（三）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全部材料）与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提交。采购机构在开标现场拆封纸质版开标一览表并予唱标。	
2	一份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开标之日后 90 天。
5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须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格式材料： （1）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1； （2）投标书：见格式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3； （4）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格式 4； （5）货物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5； （6）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6； （7）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7； （8）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见格式 8； （9）同类业务案例介绍：见格式 9； （10）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见格式 10； （11）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见格式 11； （12）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见格式 12； （13）正版软件声明：格式见附表 13； （14）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见格式 14；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符合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见格式 15。 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16）监狱企业声明函（由符合财库〔2014〕68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见格式 16。 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符合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见格式 17。

		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18）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见格式 18； （19）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见格式 19。 （2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证书：见格式 20； （21）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 1 条的承诺书：见格式 21； （22）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 2 条的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见格式 22；
6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有关技术要求
7	投标文件可以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报价”。
11	交货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给出审查结论。
13	相同品牌的投标人的认定	13.1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13.1 有关规定处理。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16	确认中标方式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7	信息公示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文本。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指响应本次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的投标人。

1.2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均可响应本次招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标的整体投标。

5、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投标，但必须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实质性的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6、招标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公告、通知等。投标人没有接收其他形式的通知，不视为招标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内容与技术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采购合同格式、条款等。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五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和技术要求等，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书面提出（书面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

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11、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投标文件构成”。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13.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

13.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3.5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

间不得变动。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是打印文件（一份正本文件）。同时，投标人须随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提供与其内容相同并在首页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本文件一份，并在首页注明电子签章签发单位（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证书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2.1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为：PDF 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10 以上版本编写投标文件后另存为 PDF 格式。

14.2.2 投标人在提交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 Office Word 版本的投标文件，并自行承诺两份文件一致性。

14.3 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14.4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1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均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的；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正本、电子版及两者一致性的书面承诺书的；

14.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或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至开标地点。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封装在独立信封中，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15.3 外层信封应：

（1）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注明“请勿在 200 年 月 日 时 00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5.4 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5.5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四、开标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文件中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名报到。

17.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对于未按规定格式编制或未盖单位公章的开标一览表，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唱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投标人资格审查

18.1 见“投标须知前格式”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2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绝：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六）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0.3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响应、报价）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该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按无效处理。

20.4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合格投标文件的修正与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的评标原则和办法进行评标。

22.2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3）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22.3 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评标办法制定的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部分）进行评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排出名次。

23、确定中标候选人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2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不保证成为中标候选人。

2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

25、确定中标

确定中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确认中标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26、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合同之前，保留拒绝任何

投标，终止以及宣布招标活动取消的权利。采购代理机构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投标人解释理由。

27、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信息公示渠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七、履约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前款规定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中标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该供应商中标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28.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附则

29、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0、质疑与投诉

受招标人委托，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统一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及回复。

注：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2.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须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投标人在此次招标中有任何质疑或不满（如针对本项目有质疑请提供书面资料并加盖公章），请拨打采购代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您所遇到的问题将会及时妥善地得到处理。

（周一至周五：9：00-11：30，13：30-17：00）

31、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公网环境升级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XZX-2023-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二〇二三年月

签订地点：上海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公网环境升级采购项目”谈判的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

（3）“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向甲方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及设备的配件、安装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所有相关物品。

（4）“技术服务”系指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包括技术培训、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维护、维修、保养、备品备件更换、补发货、退换货、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技术支持及其他相关服务。

（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6）“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日，“日”是指日历日。

（7）“交货”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对货物进行的交接和查验。货物检验/检测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到货验收合格单》，双方签字盖章。

（8）“初步验收”或“初验”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对货物进行的交接和查验。货物检验/检测通过甲方验

收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初步验收合格单》，货物进入试运行期。

（9）“试运行期”系指货物初步验收合格之后与最终验收之前用以证明货物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的货物运行期。

（10）“最终验收”或“终验”系指货物经过试运行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货物进行的最终验收测试，若货物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最终验收合格单》。

（11）“质量保证期”系指自[双方开具《最终验收合格单》]之日起，乙方协调原厂商免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的期限。

2、合同的组成

2.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甲方的谈判文件及澄清文件；
- （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2 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谈判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甲方谈判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谈判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

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2.1 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2.1 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标的

3.1 本合同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序号	设备类别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出口路由器		2	台	具体要求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2	防火墙		8（万兆 4 台，千兆 4 台）	台	
3	核心交换机（万兆）		2	台	
4	汇聚交换机（万兆）		2	台	
5	接入交换机		14（万兆 6 台，千兆 8 台）	台	
6	网络流量审计系统		1	台	
7	网络数据防泄漏系统		1	台	
8	漏洞扫描		1	台	
9	日志审计		1	台	
10	堡垒机		2	台	
11	数据库审计		1	台	
12	Web 应用防火墙		2	台	
13	主机安全管理		1	套	
14	终端安全管理		1	套	
15	网络安全管理		1	套	
16	服务器		5	台	
17	操作终端		6	台	
18	操作系统		5	套	
19	数据库		2	套	
20	中间件		2	套	

3.2 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产品说明、单价、总价、折扣率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附件三。

3.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货物、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时，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相关管理规范和要求，并受中国人民银行已有资源的约束，保证有关产品与甲方已有系统兼容，不会对甲方既有的软件及硬件造成任何损害。

4、交货及安装时间、地点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4.2 到货安装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4.3 软件产品使用期限：乙方授权甲方自软件产品交付之日起免费使用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的使用期限为永久期限。

5、合同总金额

5.1 根据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5.2 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除此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付款条件

6.1 到货付款：

甲方在双方出具《到货验收合格单》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元整（人民币大写：整）。该笔款项支出后，全部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甲方享有全部货物的所有权。

6.2 初步验收付款：

甲方在双方出具《初步验收合格单》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币：¥元（人民币大写：整）。

6.3 最终验收付款：

甲方在双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单》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元整（人民币大写：整）。

6.4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为“[5]年”，自[双方开具《最终验收合格单》]之日起开始计算，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协调原厂商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四。

6.5 本条中的“收到”是指甲方实际接收到乙方交付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收到日不以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或《付款申请》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双方对甲方是否“收到”及收到日有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证明甲方已经“收到”及收到日。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本合同 7.2 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即人民币¥元整（人民币大写：整），其有效期截至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7.3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甲方接到乙方提请退

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收据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将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7.4 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电汇或支票倒存的方式汇入或存入甲方在谈判文件中指定的账户。

7.5 货物质量保证期开始后，乙方可以以甲方书面认可的银行保函的形式替换签约时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8、质量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全新的、完整的、未开封的、未使用过的，并且保证其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相符。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和准确的，且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有关规定。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技术规范以及原厂商质量标准，并在出厂前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

8.3 如果乙方软件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甲方将免费获得新软件的永久许可使用权。如果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升级建议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以及其中包含的软件没有任何病毒、后门程序、恶意代码等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收集数据、恶意查删正常信息等属于本合同未列明的功能），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合同中所涉及的所有设备中的一切存储介质（如磁盘、固态盘等一切记录用户信息的产品）出现损坏，在进行维修时，应及时更换损坏的存储介质外，损坏的存储介质归招标人所有，设备厂商及投标人不得回收，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磁介质更换时不收取额外费用。为避免争议，双方同意，即使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亦不能免除乙方因原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产生的相应的赔偿责任。

8.5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

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8.6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按照本合同以及在响应文件、质疑解答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保证期外提供同等条件的服务，可以收取成本费（服务分项价格应不高于本期合同约定）。如果由于维修服务失误或产品故障造成招标人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要提供解决办法解决故障。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8.7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本合同以及在响应文件及其质疑解答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行使其他权利。

8.8 乙方保证货物及技术服务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9 乙方保证货物与甲方现有软硬件设备实现互联互通，易于便捷地集成，且不会对甲方既有的软件及硬件造成任何损害。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于因货物不满足甲方要求而导致延误工期，将按本合同第 16.1 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包装及标记

9.1 乙方应提供货物送达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原厂包装，以防货物在运输中损坏，并提供原厂包装证明。

9.2 乙方应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如项目名称、货物名称与合同号、以及甲乙双方名称等相关信息。

9.3 每个箱子侧面应清楚标明交货地点的全称；装箱单应清楚注明每个站点总箱数（如果分站点交货）；乙方应对包装箱内每件辅件进行标签，标明“备件”或“工具”及具体名称，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及安装站。甲方有权不接收未按上述规定包装的合同设备、技术文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指南及服务手册、产品产地证明书、质量保证书和系统操作说明书等应清晰、正确、完整，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0、运输及交货

10.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及运输保险事宜，支付交货前发生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等费用。在乙方提供所有的合同货物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派专人将合同中所供全部货物运至项目现场。

10.3 货物运抵本合同确定的项目现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和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及乙方提交的发货证明对有关的货物、材料、软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查验。查验的内容包括货物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无异议，参与验货的双方应签署《到货验收合格单》一式 3 份（甲方保留 2 份、乙方保留 1 份），即为货物正式交付。

若验货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和/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并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当场签署确认。如果甲方当场不能签署的，最迟应当在验货结束之日起 7 日内签署书面证明并送达乙方一份，作为乙方补/换货的依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证明之日起[7]日内补/换货，并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甲方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并不减损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将货物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甲方指定的项目现场。

10.5 乙方应随同货物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货物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五份以及合同要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由生产厂商签发）、原产地证明（原件一份）、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等。

10.6 乙方派专人将所供合同所有货物运至甲方要求的最终目的地且到货验收合格之时视为货物的交货时间。

11、货物的验货、安装、调试与验收

11.1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对货物进行安装、集成、调试并参与验收。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四。

11.2 货物的验货、安装、集成、调试、试运行与验收由甲方组织。

11.3 乙方保证其货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过初步验收并取得甲方签署的《初步验收合格单》之日，最迟不得晚于[2024]年[06]月[30]日。

11.4 乙方保证其货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过最终验收并取得甲方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单》之日，最迟不得晚于[2024]年[09]月[30]日。

12、技术、服务和培训

12.1 乙方按照甲方的技术规范和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12.2 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高于甲方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

13、知识产权

13.1 乙方保证甲方拥有货物中包含的软件（含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各方确认甲方没有获得对于上述软件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但乙方依

据本合同，为甲方使用系统专门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并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3.2 乙方保证在货物交货时或安装完毕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甲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于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应提供由乙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乙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应提供由拥有知识产权的原厂商签署的授权使用证明。

1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费用、损害赔偿金、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以及其他合理的费用等），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4 甲方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履行并保护在本合同履行中涉及到的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义务。

13.5 本条款之规定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14、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4.3 除非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税费

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6、违约责任

16.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予以免费补/换货。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交货的，或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安装与调试的，或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最晚期限通过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的，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5%（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或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17 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6.2 乙方违反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或本合同其他约定时，乙方每次每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乙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更换

人员或乙方人员擅自离岗的，每人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4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每次每项按合同总金额的【5】%（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5 当乙方因各类违约行为所应支付的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时，或乙方连续三次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更换/补充合格产品或通过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还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6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含货物包含的软件）或服务问题给甲方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的正常使用，导致甲方损失或损害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权利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16.7 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货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滞纳金。未支付款项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6.8 若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应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2%（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货款为止，但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百分之五）；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9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一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一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16.10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含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应予以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还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20%（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因此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丧失货物中包含软件的永久使用权）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17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11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17、合同解除

1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一切损失，发生第（1）、第（5）至第（11）项的情形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履行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2）乙方发生分立、并购、重组、解散等重大改变的；

（3）乙方因清偿诉讼债务被扣押资产、冻结账户的；

（4）乙方申请或被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

（5）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的；

（6）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享有的合同权利的；

（7）乙方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的；

（8）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的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人民币¥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9）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资质失效的或资质存在重大瑕疵的；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仍未

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的；

(11)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7.2 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相关条款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 5 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如果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进行合并计算。逾期返还的，乙方应当按照该等款项合并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返还款项时，乙方已经提供且被甲方同意接受的货物或认可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应当予以相应的扣减。

17.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相同或类似的设备或软件，并自行安排安装调试，如甲方因此支付的费用加上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有）超出合同总金额，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18、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8.1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第三方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18.2 除非执行本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8.3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 10 日内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并对由此获悉的相关资料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9、保密条款

19.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以及其他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甲方的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

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漏上述秘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本合同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9.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取消。

19.3 甲、乙双方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上述行为不应当被视为泄露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也不应当被认为违约。

20、权利的保留

20.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0.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20.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1、转让

21.1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2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2、主导语言

22.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双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23、争端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4、法律适用

24.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4.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25、合同的终止

2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或进一步履行已没有必要时。

26、其他

26.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到达至双方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

26.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并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相关标准，且不得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7、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当附件与主合同发生冲突时以主合同为准。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四、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五、乙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六、成交通知书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签订协议的基础和目的

1.1 甲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法人，依法拥有自己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2 乙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有限公司，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公网环境升级采购项目】与甲方进行合作，知悉或即将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3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已经就此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第二条 定义

2.1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1.1 技术信息：本协议所称技术信息是指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技术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及程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他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商标设计等相关信息，以及其它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技术

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数据和结果、论文、报告、音像制品、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甲方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函电等。

2.1.2 经营信息：本协议所称经营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经营政策、客户资源、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服务网络、招标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其它相关的决议、文件及函电等。除此以外，上述经营信息，还应当包括甲方依法获取的有关信息主体的各类信息。

2.1.3 管理信息：本协议所称管理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管理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制定或构想中的人事信息、工作计划、组织结构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业务规程等信息、文件和资料等。

2.1.4 关于甲方重大法律问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在或将要进行的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涉及仲裁或者诉讼、处分资产或者权益等事项的信息。

2.1.5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1.6 本协议所称之其他秘密是指除上述商业秘密之外的、由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的任何信息。

2.2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

2.2.1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可以是载于书面的、电子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

2.2.2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受本协议保护。

2.3 第三方

指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

2.4 关联机构

关联机构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该方的公司或实体。控制是指一人能够决定另一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其中包括：

- (a) 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已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股权的 50%或以上；
- (b) 通过与该人其他出资人之间的协议，拥有该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c) 通过合同或协议安排，有权决定该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d) 有权任免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e) 在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人”指自然人、合伙或合伙企业、非公司组织或实体、公司、其他法人或法律实体。

第三条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自甲方向其披露或乙方以其他方式合法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之日起开始对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进行妥善保管和存放，以确保相关文件和记录不会被窃取、泄漏或毁损。

3.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和惯例。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且其采取保密措施的标准至少不得低于乙方对于其自身的重大商业秘密的保密标准。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保存与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和载体，也不得私自进行复制、备份、交换、交流、转移，或者在双方合作项目的必要需求以外，对上述秘密或载体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加工或

处理。

3.4 除了因为合作需要之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试探、分析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与合作内容无关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6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指控时，乙方应当负责协助处理此种纠纷，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7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任何设备、部件、软件或其他物品，乙方均不得进行反向工程、拆卸、解编或以其他方式分析其物理结构或组合、结合方式。

3.8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泄露或被进一步泄露，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9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由甲方公开或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3.10 乙方因合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光盘、U 盘、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甲方有权将

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该等载体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应当于合作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将该载体交付甲方，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3.1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只得为合作之目的而合理使用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如复制、保留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可能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第三方知悉该等事项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2 乙方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范围，除确为与甲方合作所必须之人员外，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乙方应加强对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向其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应当已经从该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或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13 因为乙方之职工、雇员或关联机构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3.14 如果乙方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从甲方得到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前，与分包方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3.15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作为抗辩理由或采取保护措施，或及时采取其他救济手段，并且使用法律所许可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等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在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

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当以上述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第四条例外规定

乙方知悉的以下信息不受本协议限制：

4.1 在从甲方处知悉、了解该信息之前，已经为乙方合法所掌握之信息。

4.2 在乙方没有违背本协议的情况下，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4.3 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4 在披露方披露后，接受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4.5 依照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4.6 乙方主张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的，乙方负有举证责任；如果乙方不能证明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一项或一次违约行为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 万】元，且应累计计算。如果因此导致甲方的竞争对手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或因此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0 万】元或者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以两个金额中的最高者为准)，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合作。

5.2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六条争议解决

6.1 任何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协议效力与其他规定

7.1 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7.5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合同)构成本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本协议、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得以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否则本协议不得更改。

7.6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披露方所有的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7.7 本协议已经双方仔细审阅，各方均明确了解所有条款的法律涵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

效。

（本页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与**公司《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四、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五、乙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六成交通知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

注：投标总价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序号	投标产品	品牌及型号	备注
1			
2			
.....			

投标人认为需声明的情况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格式 2

投 标 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列文件电子版本：

- （1）投标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货物说明一览表；
- （5）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 （6）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 （7）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8）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 （9）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 （10）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2）正版软件声明；
- （13）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17）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8)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1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0)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 1 条的承诺书;

(21)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 2 条的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

在此, 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文件;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3. 投标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4. 投标人同意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并完全理解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不一定中标的规定。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包含电子邮件）、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投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 称	品名和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产品 产地	制造商 目录单 价	折扣 率	折扣后 单价	总 价
1	货物									
										
2	技术服务									
3	培训									
4	其他									
总 计										

注：1、本表中报出的各分项价格及总价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价格（除非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由投标人另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而投标人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3、投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报出有关产品的详细配置及部件的具体数量与明细价格，作为本表的附件。

格式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的品名及型号	制造厂商	货物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格式 6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投标应答	偏 离说 明

注：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逐条应答。

格式 7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	说明

格式 8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本人本项目计划时间	本人本项目计划内任务和目标			
本人以往业绩实施时间	以往业绩描述			

格式 9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案例名称和 合同额			
证明 材料	(附件目录, 附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项目简介及 实施情况	投标人单位 (盖单位公章)		
用户 名称		联系人	
用户 地址		电话	

注: 1、每个案例填写一份表格。如业绩提供不实,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格式 10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备注

格式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注册资本: _____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7) 职工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 (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流动资金: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9)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11)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_____

(12) 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_____

项目名称	用 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	-----	------	--------

3、是否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_____

4、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____

5、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

6、是否承诺投标文件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税 号 或信用代码_____

格式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认证证书、代理资格证书、制造商授权及服务承诺、用户验收单或用户履约证明或其它可以证明其行业影响与品牌形象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13

正版软件声明

本公司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任何软件均系正版软件，不会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本公司与其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 盖 单 位 公 章 ）

格式 1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技术与服务的说明与证明材料等。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性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投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8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六 投标人资格要求（二）中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章：

格式 19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的投标文件
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因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
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2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16号文要求，提供指定品目清单内产品由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格式 21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 1 条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六 投标人资格要求（三）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中第 1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或由财政部门认定存在参与人民银行以往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2）本公司不存在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

（3）本公司不存在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

（4）本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不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格式 22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 2 条的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三）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中第 2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

（2）本公司承诺自 2020 年至 2023 年未发生过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技术、商务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一、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征信中心信息化项目建设需要,本采购项目是征信中心办公网环境升级项目,需对现有办公环境进行安全加固和升级。
2	执行依据	项目任务书（JS2023016）
3	项目目标	采购满足技术指标的软硬件设备。
4	项目内容	采购出口路由器、防火墙、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网络流量审计系统、网络数据防泄漏系统、漏洞扫描、日志审计、堡垒机、数据库审计、Web 应用防火墙、主机安全管理（软件）、终端安全管理（软件）、网络安全管理（软件）、服务器、操作终端、操作系统（服务端）、数据库、中间件。
5	项目范围	--
6	重要性分析	--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

(二) 采购项目预 (概) 算

总预算: 636 万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最高 限价
1	出口路由器	A02010201	台	2	否	否	636 万
2	防火墙	A02010301	台	8 (万 兆 4 台, 千 兆 4 台)	否	否	
3	核心交换机 (万兆)	A02010202	台	2	否	是	
4	汇聚交换机 (万兆)	A02010202	台	2	否	否	
5	接入交换机	A02010202	台	14 (万 兆 6 台, 千 兆 8 台)	否	否	
6	网络流量审 计系统	A0200307	台	1	否	否	

7	网络数据防 泄漏系统	A02010311	台	1	否	否
8	漏洞扫描	A02010304	台	1	否	否
9	日志审计	A02010307	台	1	否	否
10	堡垒机	A02010311	台	2	否	否
11	数据库审计	A02010307	台	1	否	否
12	Web 应用防火 墙	A02010301	台	2	否	否
13	主机安全管 理（软件）	A08060301	套	1	否	否
14	终端安全管 理（软件）	A08060301	套	1	否	否
15	网络安全管 理（软件）	A08060301	套	1	否	否
16	服务器	A02010104	台	5	否	否
17	操作终端	A02010105	台	6	否	否
18	操作系统	A08060301	套	5	否	否
19	数据库	A08060301	套	2	否	否
20	中间件	A08060301	套	2	否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173 项，“#”指标 150 项，“△”指标 115 项。

A. 技术基本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技术基本要求	提供满足本采购需求书技术要求的硬件设备及布线线缆要求；	否
2	△	技术基本要求	提供系统安装实施服务；	否
3	△	技术基本要求	以中文方式提供设备的全部文档（可为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手册、使用手册、维护手册）；	否
4	△	技术基本要求	完成（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项目招标人对该系统管理和运行维护在内的培训等；	否
5	△	技术基本要求	投标人必须针对采购需求书提出的技术指标，就符合要求的典型设备按其配置要求提供设备品牌、型号、规格、配置及价格。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所有设备和配件应按照投标时的折扣率加以计算；	
6	△	技术基本要求	产品部署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指定机房内，满足征信中心规定的机房应用环境要求：机房温度为 22-25 摄氏度、机房湿度为 20%-80%；	否
7	△	技术基本要求	要求设备提供商和制造商必须提供对所提供产品进行系统运行技术保障和维护工作的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	否
8	★	技术基本要求	采购设备的正品要求：投标货物必须是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正品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9	★	技术基本要求	设备到货之日起,所有设备中的一切存储介质(如磁盘、固态硬盘等一切记录用户信息的产品)出现损坏,在进行维修时,应及时更换损坏的存储介质外,损坏的存储介质归招标人所有,设备厂商及投标人不得回收,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磁介质更换时不收取额外费用;	否
10	#	技术基本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否

B. 出口路由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1	#	基本要求	该设备需兼容适配现有环境设备及技术栈,现有环境使用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海光 X86 服务器、麒麟操作系统及锐捷网络设备, 办公软件使用泛微办公套件及信源密信等软件, 中间件为东方通软件, 数据库为达梦数据库;	
12	★	电源	2 个电源模块;	否
13	★	可靠性	双主控;	否
14	★	接口	千兆光口 ≥ 16 个;	否
15	★	接口	千兆多模模块 ≥ 16 个;	否
16	★	接口	业务板插槽 ≥ 4 个;	否
17	#	转发性能	交换容量 $\geq 10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8000\text{Mpps}$;	否
18	★	装配	交换网板 ≥ 2 个;	否
19	★	尺寸	高度 $\leq 5\text{U}$;	否
20	#	接口	支持 100G/40G 业务接口模块;	否
21	#	路由功能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否
22	★	路由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BGP4、IS-IS 等；	
23	★	路由功能	支持 VRRP；支持策略路由；	否
24	#	路由功能	支持 SM2/SM3/SM4 算法中的一种或多种；	否
25	△	QOS	FIFO、PQ、FQ、WFQ、CBWFQ、LLQ、RSVP、CAR、HQoS、流量整形，HQoS 层数 ≥ 5 ；	否
26	△	MPLS	MPLS 严格遵循相关标准，支持 L3 的 MPLS VPN；	否
27	#	安全功能	支持安全认证功能；	否
28	#	安全功能	支持 CPU 保护、配置文件加密、日志加密功能；	否
29	△	组播	支持 PIM-DM、PIM-SM、PIM-SSM 等组播路由协议；	否
30	△	组播	支持 IGMP；	否
31	△	SDN 功能	支持 BGP-LS、NETCONF 等南向协议接口，通过 SDN 控制器管理，实现设备零配置开局上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线；	
32	△	SDN 功能	通过 SDN 控制器实现网络可视化、业务智能调度等功能；	否
33	△	可靠性功能	支持 IP FRR、MPLS FRR，为重要的节点或链路提供备份保护；	否
34	△	网络管理功能	支持 SHELL、SNMP V1/V2/V3、Telnet 等；	否
35	★	产品资质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是，提供复印件。

C. 防火墙（万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6	#	基本要求	该设备需兼容适配现有环境设备及技术栈，现有环境使用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海光 X86 服务器、麒麟操作系统及锐捷网络设备, 办公软件使用泛微办公套件及信源密信等软件, 中间件为东方通软件, 数据库为达梦数据库;	
37	★	内存	≥32G;	否
38	★	硬盘	2T;	否
39	★	接口	1 个管理口;	否
40	★	接口	1 个 HA 口;	否
41	★	接口	至少支持 8 个万兆光口;	否
42	★	接口	至少提供 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否
43	★	电源	冗余电源;	否
44	★	尺寸	标准 ≥1U;	否
45	★	性能	网络层吞吐量 ≥40Gbps;	否
46	★	性能	并发连接数 ≥15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50 万;	否
47	#	网络协议	支持通过 802.3ad 协议、轮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询、热备等方式将多个物理口绑定为一个逻辑接口,实现接口级的冗余,并可根据:源目的 MAC 组合、MAC 和 IP 组合或 TCP/UDP 端口组合等方式实现负载和备份;	
48	△	路由协议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及动态路由。策略路由支持用户自定义其优先级,动态路由应至少支持 RIP v1/v2/ng , OSPFv2/v3, BGP4/4+协议;必须支持静态和动态多播路由,动态多播路由必须支持 PIM-SM;	否
49	#	路由协议	支持基于策略的路由负载,支持根据应用和服务进行智能选路,支持源地址目的地址哈希、源地址哈希、轮询、时延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负载、备份、随机、流量均衡、源地址轮询、目的地址哈希、最优链路带宽负载、最优链路带宽备份、跳数负载等不少于12种路由负载均衡方式,支持基于IPv4或IPv6的TCP、HTTP、DNS、ICMP等方式的链路探测,同时TCP与HTTP可使用自定义目标端口进行测试;	
50	△	地址转换	产品支持多种地址转换功能,支持源地址转换SNAT,目的地址转换DNAT和双向地址转换双向NAT,支持IPv4/IPv6下地址转换,至少包括NAT64和NAT46两种方式;	否
51	△	功能	产品支持IPv4/IPv6双栈模式,实现网络与其他支持IPv4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或 IPv6 协议的主机进行正常通信；	
52	△	路由协议	支持 BGP、RIP、OSPF 等动态路由协议；	否
53	#	高可靠性	产品支持主主和主备两种双机部署方式；	否
54	#	高可靠性	支持会话同步、状态同步，配置同步，支持链路状态的监测；	否
55	#	识别能力	支持对 1500+种应用平台及 2600+种的应用进行识别和控制，至少支持 5 大类，比如：商业系统、协作应用、一般网络应用、媒体等及 28 子类，比如：认证服务、数据库、ERP-CRM、软件更新、电子邮件、VOIP 视频、游戏等；支持自定义应用；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56	#	防病毒	支持 800+万级的病毒库，病毒查杀率高；	否
57	#	病毒防护	支持对最多 6 级的压缩文件进行解压查杀；	否
58	#	入侵防护	支持 4400+种入侵规则过滤；	否
59	#	SSL VPN	支持网关-网关、网关-客户端（C/S）两种部署模式；	否
60	#	IPSec VPN	支持 SM2/SM3/SM4 算法中的一种或多种；	否
61	△	安全策略	产品支持多维度安全策略设置，可基于时间、用户、应用、IP、域名等内容进行安全策略设置；产品支持应用控制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包含安全策略的变更时间、变更类型和策略变更用户，并对变更内容记录日志，方便安全策略管控；	否
62	△	绿色效能指标	依据《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需求标准（试行）》，单路电源最低功率因数（50%负载下的） ≥ 0.90 ；	
63	#	URL 过滤	支持站点白名单、黑名单；	否
64	#	产品资质	提供公安部颁发的有效期内《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是，提供证明材料。
65	#	产品资质	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	是，提供证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心颁发的《自主原创产品测评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

D. 防火墙（千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66	#	基本要求	该设备需兼容适配现有环境设备及技术栈, 现有环境使用海光 X86 服务器、麒麟操作系统及锐捷网络设备, 办公软件使用泛微办公套件及信源密信等软件, 中间件为东方通软件, 数据库为达梦数据库;	否
67	★	内存	≥16G;	否
68	★	硬盘	2T;	否
69	★	接口	1 个管理口;	否
70	★	接口	1 个 HA 口;	否
71	★	接口	至少支持 8 个千兆电口和 8 个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千兆光口；	
72	★	接口	至少提供 4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	否
73	★	电源	冗余电源；	否
74	★	尺寸	标准 $\geq 1U$ ；	否
75	★	性能	网络层吞吐量 $\geq 15Gbps$ 、HTTP应用最大吞吐量 $\geq 5Gbps$ ；	否
76	#	网络协议	支持通过 802.3ad 协议、轮询、热备等方式将多个物理口绑定为一个逻辑接口，实现接口级的冗余，并可根据：源目的 MAC 组合、MAC 和 IP 组合或 TCP/UDP 端口组合等方式实现负载和备份；	否
77	#	路由协议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及动态路由。策略路由支持用户自定义其优先级，动态路由应至少支持 RIP v1/v2/ng ，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OSPFv2/v3, BGP4/4+协议; 必须支持静态和动态多播路由, 动态多播路由必须支持PIM-SM;	
78	#	路由协议	支持基于策略的路由负载, 支持根据应用和服务进行智能选路, 支持源地址目的地址哈希、源地址哈希、轮询、时延负载、备份、随机、流量均衡、源地址轮询、目的地址哈希、最优链路带宽负载、最优链路带宽备份、跳数负载等不少于12种路由负载均衡方式, 支持基于IPv4或IPv6的TCP、HTTP、DNS、ICMP等方式的链路探测, 同时TCP与HTTP可使用自定义目标端口进行测试;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79	△	功能	产品支持多种地址转换功能, 支持源地址转换 SNAT, 目的地址转换 DNAT 和双向地址转换双向 NAT, 支持 IPv4 / IPv6 下地址转换, 至少包括 NAT64 和 NAT46 两种方式; 产品支持 IPv4/IPv6 双栈模式, 实现网络与其他支持 IPv4 或 IPv6 协议的主机进行正常通信;	否
80	△	绿色效能指标	依据《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单路电源最低功率因数(50%负载下的) ≥ 0.90 ;	否
81	△	路由协议	产品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和多播路由协议, 并支持 BGP、RIP、OSPF 等动态路由协议;	否
82	△	地址转换	产品支持多种地址转换功能, 支持源地址转换 SNAT, 目的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地址转换 DNAT 和双向地址转换双向 NAT, 支持 IPv4 / IPv6 下地址转换, 至少包括 NAT64 和 NAT46 两种方式;	
83	#	高可靠性	产品支持主主和主备两种双机部署方式;	否
84	#	高可靠性	支持会话同步、状态同步, 配置同步, 支持链路状态的监测;	否
85	△	识别能力	产品内置应用特征识别库, 支持不少于 2600 种应用规则, 支持对游戏、下载工具、IM 聊天工具、视频软件、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	否
86	#	防病毒	支持 800+万级的病毒库, 病毒查杀率高;	否
87	#	入侵防护	支持 4400+种入侵规则过滤;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88	#	SSL VPN	支持网关-网关、网关-客户端 (C/S) 两种部署模式;	否
89	#	IPSec VPN	支持 SM2/SM3/SM4 算法中的一种或多种;	否
90	△	安全策略	产品支持多维度安全策略设置,可基于时间、用户、应用、IP、域名等内容进行安全策略设置;	否
91	#	URL 过滤	支持站点白名单、黑名单;	否
92	#	产品资质	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自主原创产品测评证书》复印件;	是, 提供证书复印件。
93	#	产品资质	提供公安部颁发的有效期内《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	是, 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请提供证明材料。	

E. 核心交换机(万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94	#	基本要求	该设备需兼容适配现有环境设备及技术栈,现有环境使用海光 X86 服务器、麒麟操作系统及锐捷网络设备,办公软件使用泛微办公套件及信源密信等软件,中间件为东方通软件,数据库为达梦数据库;	否
95	★	架构	正交 CLOS 架构;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96	★	电源	2+2 可插拔冗余电源;	否
97	★	可靠性	主控板 ≥ 2 ;	否
98	★	装配	双主控;	否
99	★	支持网关	支持 VxLAN 二层和三层网关;	否
100	★	路由协议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否
101	★	路由协议	支持等价路由、VRRP、OSPFv1/v2、OSPF v3、BGP、ISIS 等增强三层路由协议;	否
102	★	转发性能	交换容量 $\geq 30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00000\text{Mpps}$;	否
103	★	装配	交换网板 ≥ 2 ;	否
104	★	接口	10GE 光口 ≥ 9 ;	否
105	★	接口	10GE 多模模块满配;	否
106	★	接口	业务插槽数 ≥ 4 ;	否
107	★	装配	冗余风扇框;	否
108	△	装配	支持扩展千兆电、千兆光等板卡;	否
109	★	管理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10	★	硬件指标	设备高度 $\leq 10U$;	否
111	★	硬件指标	主控引擎与业务板卡完全物理分离, 采用全分布式转发处理架构, 独立主控引擎插槽 ≥ 2 个, 独立业务插槽数 ≥ 8 个, 独立交换网板插槽 ≥ 2 个;	是, 提供原厂官网截图。
112	#	硬件指标	为保证设备散热效果和可靠性, 要求设备支持模块化风扇框 ≥ 2 ; 所有风扇框需要具有相同物理尺寸规格, 以保证可任意框任意安装;	是, 提供设备规格证明材料。
113	△	网络管理	支持 Console 命令配置;	否
114	△	支持 IEEE 协议种类	实际配置可实现: IEEE 802.1Q(VLAN) , IEEE 802.3ad(链路聚合)和跨板链路聚合;	否
115	△	路由及其他协议支持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4 等;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16	△	路由及其他协议支持	支持等价路由；	否
117	△	路由及其他协议支持	支持策略路由；	否
118	△	绿色效能指标	依据《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固定端口以太网交换机能效比值（TEER） ≥ 300 ；	否
119	△	路由及其他协议支持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否
120	△	路由及其他协议支持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否
121	△	QOS	支持流量整形，队列调度机制，拥塞避免机制；	否
122	△	安全管理	支持 DAI；	否
123	△	安全管理	支持 MAC 认证；	否
124	△	安全管理	支持 Portal 认证；	否
125	#	SDN	支持 VXLAN 协议，包含产品参	是，提供原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数证明材料;	产品功能参数截图证明。
126	#	SDN	支持 SDN 网络, 支持使用 openflow 或 ops 协议;	是, 提供原厂产品功能参数截图证明。
127	△	组播	支持 IGMP v1, v2, v3;	否
128	△	组播	支持 IGMP Snooping;	否
129	△	组播	支持 PIM-DM、PIM-SM、PIM-SSM 等组播路由协议;	否
130	△	组播	支持 MLD;	否
131	△	虚拟化技术	支持虚拟化、MLAG、1: N 功能;	否
132	#	虚拟化技术	支持并激活设备横向虚拟化, 并配置相关授权许可(多台设备虚拟化成一台逻辑设备);	否
133	★	产品资质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	是, 提供复印件。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件。	

F. 汇聚交换机（万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34	#	基本要求	该设备需兼容适配现有环境设备及技术栈, 现有环境使用海光 X86 服务器、麒麟操作系统及锐捷网络设备, 办公软件使用泛微办公套件及信源密信等软件, 中间件为东方通软件, 数据库为达梦数据库;	否
135	★	电源	双电源;	否
136	★	接口	10GE 光口 ≥ 48 、100GE 光口 ≥ 8 ;	否
137	★	接口	10GE 多模模块满配;	否
138	★	支持网关	支持 VxLAN 二层和三层网关;	否
139	★	转发性能	交换容量 $\geq 4\text{Tbps}$ 、包转发率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000Mpps;	
140	★	装配	冗余风扇;	否
141	★	管理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否
142	★	管理	分布式链路聚合;	否
143	★	管理	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	否
144	★	管理	分布式弹性路由;	否
145	★	接口	支持 8 口 100G 上行;	否
146	△	网络管理	支持 SNMP V1/V2c/V3;	否
147	△	网络管理	支持 RMON;	否
148	△	网络管理	支持 Console、Telnet 和 SSH2 命令行配置, 支持 NTP 时钟, 支持 RMON, SNMP V2、V3 等通用网络管理协议, 支持被集中式运维监控管理平台纳管;	否
149	△	路由协议	IPv4/IPv6 双协议栈;	否
150	△	路由协议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否
151	△	路由协议	支持 RIPng、OSPFv3、ISISv6、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静态路由；支持等价路由；支持策略路由；	
152	△	绿色效能指标	依据《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固定端口以太网交换机能效比值（TEER） ≥ 300	否
153	△	支持 IEEE 协议种类	实际配置可实现：IEEE 802.1Q(VLAN)，IEEE 802.3ad(链路聚合)和跨板链路聚合；	否
154	△	链路汇聚	链路汇聚成员数 ≥ 128 ；	否
155	△	链路汇聚	链路汇聚组数 ≥ 256 ；	否
156	△	QOS	支持流量整形（Egress）、拥塞管理、队列管理；	否
157	#	虚拟化技术	支持 SDN 网络，支持使用 openflow 或 ops 协议；	是，提供原厂产品功能参数截图证明。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58	△	虚拟化技术	支持并激活横向虚拟化, 包含产品参数功能相关证明材料(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的功能),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否
159	★	产品资质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是, 提供复印件。

G. 接入交换机（万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	-------------

160	#	基本要求	该设备需兼容适配现有环境设备及技术栈, 现有环境使用海光 X86 服务器、麒麟操作系统及锐捷网络设备, 办公软件使用泛微办公套件及信源密信等软件, 中间件为东方通软件, 数据库为达梦数据库;	否
161	★	电源	双电源;	否
162	★	接口	10GE 光口 ≥ 48 、100GE 光口 ≥ 4 ;	否
163	★	接口	10GE 多模模块满配;	否
164	★	路由协议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否
165	★	路由协议	支持等价路由、VRRP、OSPFv1/v2、OSPF v3、BGP、ISIS 等增强三层路由协议;	否
166	★	转发性能	交换容量 $\geq 2\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000\text{Mpps}$;	否
167	★	装配	冗余风扇;	否
168	★	管理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否

169	★	接口	实配 ≥ 48 个 SFP+万兆光口， 实配 ≥ 6 个 100GE QSFP28 光口，实配 ≥ 24 个万兆多模模块，实配 ≥ 4 个千兆电口模块（支持 10/100/1000Mbps）；	否
170	△	安全管理特性	支持 RADIUS 认证；	否
171	△	安全管理特性	实际配置支持端口镜像（如 1:N，N:1，N:N）、流镜像；	否
172	△	安全管理特性	实际配置支持标准 ACL、扩展 ACL、基于端口的 ACL、基于 VLAN 的 ACL；	否
173	△	安全管理特性	支持 netstream v5 v9 或 sflow v5 协议，支持 Telemetry，可实现设备高速采集数据；支持招标人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否
174	△	绿色效能指标	依据《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固定端口以太网交换机能效比值（TEER） ≥ 300 ；	否

175	△	路由协议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 等；	否
176	△	路由协议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否
177	△	路由协议	IPv4/IPv6 双协议栈；	否
178	△	QOS	支持流量整形，队列调度机制，拥塞避免机制；	否
179	#	虚拟化技术	支持并激活设备横向虚拟化，并配置相关授权许可(多台设备虚拟化成一台逻辑设备)；	否
180	★	产品资质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是，提供复印件。

H. 接入交换机（千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81	#	基本要求	该设备需兼容适配现有环境设备及技术栈，现有环境使用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海光 X86 服务器、麒麟操作系统及锐捷网络设备, 办公软件使用泛微办公套件及信源密信等软件, 中间件为东方通软件, 数据库为达梦数据库;	
182	#	电源	电源要求模块化冗余电源设计, 支持电源模块热插拔, 单个模块故障不影响整机运行;	否
183	★	接口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接口;	否
184	★	接口	固化 4 个 SFP+光口(支持千兆、万兆模式);	否
185	★	转发性能	交换容量 $\geq 60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50\text{Mpps}$;	否
186	#	虚拟化技术	支持纵向管理虚拟化;	否
187	△	路由协议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否
188	△	路由协议	支持 TCPv6 、UDPv6 、路由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管理 v6 、DHCPv6 、IPV6 组播、IPV6 ACL;	
189	△	路由协议	支持 MPLS L3 VPN,MCE 功能;	否
190	△	路由协议	支持并实配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L2、L3 转发,支持 VXLAN 集中式、分布式网关,支持 BGP-EVPN VXLAN 功能;	否
191	△	路由协议	支持并实配 M-LAG 功能;	否
192	△	路由协议	支持 VRRP, 支持 BFD for BGP/OSPF, 支持 Keepalive Gateway;	否
193	△	虚拟化	支持纵向管理虚拟化;	否
194	△	管理和监控	支持端口镜像 ERSPAN; 支持 SNMP、Telnet、RMON、SSH;	否
195	△	绿色效能指标	依据《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固定端口以太网交换机能效比值 (TEER) ≥ 300 ;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96	★	产品资质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是，提供复印件。

I. 网络流量审计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97	#	基本要求	该设备需兼容适配现有环境设备及技术栈，现有环境使用海光 X86 服务器、麒麟操作系统及锐捷网络设备，办公软件使用泛微办公套件及信源密信等软件，中间件为东方通软件，数据库为达梦数据库；	否
198	★	内存	≥8G；	否
199	★	硬盘	2T；	否
200	★	接口	1 个管理口；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01	★	接口	1 个 HA 口;	否
202	★	接口	至少支持 2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	否
203	★	接口	至少提供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否
204	★	电源	冗余电源;	否
205	★	尺寸	标准 $\geq$ 1U;	否
206	★	性能	抓包速率 $\geq$ 200M;	否
207	★	性能	审计事件处理性能 $\geq$ 500 EPS;	否
208	△	功能	支持旁路模式, 无需更改网络配置, 实现上网行为审计;	否
209	△	功能	所有核心功能(上网认证、内容审计、日志报表等)都支持 IPv6;	否
210	△	功能	支持论坛类和微博类型的移动 APP 内容审计;	否
211	△	网络协议审计	支持审计 HTTP 协议的 URL、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访问模式、cookie、页面内容、Post 内容、GET 内容、HEAD 内容、OPTION 内容以及 PUT 内容等,并可以依次作为参数进行审计日志的查询和统计;	
212	#	审计功能	支持基于域名、关键字等多种组合的主动内容审计策略,可扫描指定网站,分析网页页面是否含有非法敏感信息;	否
213	#	审计功能	通过扫描指定网站,分析检测网页是否被挂马,并实时告警响应记录;	否
214	#	审计功能	通过对互联网资源(域名、IP 地址、URL 等)进行威胁分析和信誉评级,将含有恶意代码的网站列入 Web 信誉库,达到识别含有恶意代码的高风险网站,实现对终端用户的安全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评估和保护；	
215	#	审计功能	支持无线热点发现功能，能够实时、自动发现办公网络内的无线热点，记录无线热点访问网络时所使用的 IP 地址、认证用户等信息；	否
216	#	审计功能	支持移动应用审计，能够识别通过移动热点所访问的移动类应用，例如 IM 类、社交类、网购类、影音类、资讯类等应用，并记录 IP 地址、应用名称、访问时间等信息；能够对主流的移动应用进行内容层面的详细审计，主要是对微博、网页言论、网页访问详细记录 IP 地址、URL 地址、访问时间、访问或发布的具体内容等信息；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17	#	审计功能	支持流量审计：支持基于时间、协议、IP 地址等组合流量审计策略。支持统计各种应用协议的总流量、上下行流量及 TOP10 排名；针对协议 TOP10 排名，可查看使用当前协议的 IP 及其流量。支持统计各 IP 的总流量、上下行流量及 TOP10 排名；针对 IP TOP10 排名，可查看当前 IP 使用的协议及其流量；	否
218	#	审计功能	支持用户识别功能，可将终端 IP 地址与终端用户身份绑定，在审计日志中显示终端用户身份信息；	否
219	#	审计功能	支持用户身份信息智能关联技术，可将用户各种身份信息与其终端 IP 地址进行智能关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联形成用户身份信息库,从而提高事件定位的精确度;	
220	△	功能	支持论坛类和微博类型的移动 APP 内容审计:	否
221	#	产品资质	要求提供公安部颁发的有效期内《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是,提供证明材料。

J. 网络数据防泄漏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22	#	基本要求	该设备需兼容适配现有环境设备及技术栈, 现有环境使用海光 X86 服务器、麒麟操作系统及锐捷网络设备, 办公软件使用泛微办公套件及信源密信等软件, 中间件为东方通软件, 数据库为达梦数据库;	否
223	★	内存	≥128G;	否
224	★	硬盘	64T;	否
225	★	接口	1 个管理口;	否
226	★	接口	1 个 HA 口;	否
227	★	接口	至少支持 2 个万兆光口;	否
228	★	接口	至少提供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否
229	★	网卡	2 个千光电口;	否
230	★	电源	冗余电源;	否
231	★	尺寸	标准≥1U; 整机规格: 2U 机架式服务器;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32	#	数据采集	支持采集企业外网出口的镜像流量；	否
233	#	数据采集	支持采集企业网络代理的网络传输数据；	否
234	#	数据采集	基于自然语言处理(NLP)的内容安全防护,支持用户对敏感数据分类,系统自动提取数据特征,生成分类模型供 NDLP 系统使用；	否
235	#	数据扫描	可根据文件属性、文件大小、文档中位置（标题、内容、页眉页脚、附加嵌套）、邮件来源、邮件属性、邮件附件、收件人数量、编码格式进行扫描匹配；	否
236	#	数据处理	支持对文件中包含敏感数据的传输行为进行防护；	否
237	#	数据处理	支持对抓取目标服务器的流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量进行敏感内容分析；	
238	#	数据展示	支持自定义防护策略,可通过自定义数据实时分析规则,实时感知用户外发敏感数据行为,并告警通知管理员；	否
239	#	产品资质	要求提供公安部颁发的有效期内《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是,提供证明材料。

K. 漏洞扫描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40	#	基本要求	该设备需兼容适配现有环境设备及技术栈, 现有环境使用海光 X86 服务器、麒麟操作系统及锐捷网络设备, 办公软件使用泛微办公套件及信源密信等软件, 中间件为东方通软件, 数据库为达梦数据库;	否
241	★	内存	≥16G;	否
242	★	硬盘	1T;	否
243	★	接口	1 个管理口;	否
244	★	接口	至少支持 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	否
245	★	接口	至少提供 2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	否
246	★	电源	冗余电源;	否
247	★	尺寸	标准≥1U;	否
248	#	性能	Web 扫描域名支持≥3000 个;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49	#	性能	Web 扫描任务域名并发数 ≥ 3 个;	否
250	#	性能	系统扫描支持并行扫描 IP 地址数 ≥ 50 个;	否
251	$\triangle$	适配性	系统扫描 IP 地址无限制;	否
252	$\triangle$	适配性	支持扫描 A 类、B 类、C 类地址;	否
253	#	功能	支持的资产标记库数量大于 23000 条, 覆盖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硬件、中间件等资产;	是, 提供产品规格参数证明材料。
254	#	功能	同时支持远程扫描和采用 SMB、SSH、Telnet、RDP、HTTP、HTTPS、WinRM 等协议对 Windows、Linux 等系统进行登录扫描;	是, 提供原厂产品功能参数截图。
255	#	功能	产品应支持通过多种维度对漏洞进行检索, 包括: CVE ID、BUGTRAQ ID、CNCVE ID、CNVD	是, 提供原厂产品功能参数截图。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ID、CNNVD ID、MS 编号、风险等级、漏洞名称、是否使用危险插件、漏洞发布日期等信息；	
256	#	功能	支持扫描主流云主机管理系统、云计算组件的安全漏洞，如：VMWareESX/ESXi、KVM、Xen，要求能够扫描大于 8000 条相关漏洞；	是，提供原厂产品功能参数截图和支持的漏洞列表。
257	#	配置核查	针对等保检查，支持定义资产的等保级别，进行配置核查时自动调用相应级别的规范进行检查，等保报表展示各资产按相应等保级别规范检查的合规情况；	否
258	#	产品资质	要求提供公安部颁发的有效期内《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是，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或者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L. 日志审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59	#	基本要求	该设备需兼容适配现有环境设备及技术栈，现有环境使用海光 X86 服务器、麒麟操作系统及锐捷网络设备，办公软件使用泛微办公套件及信源密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信等软件,中间件为东方通软件,数据库为达梦数据库;	
260	★	内存	≥16G;	否
261	★	硬盘	4T;	否
262	★	接口	1 个管理口;	否
263	★	接口	至少支持 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口;	否
264	★	接口	至少提供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否
265	★	电源	冗余电源;	否
266	★	尺寸	标准≥1U;	否
267	★	性能	综合处理性能≥2000 条每秒;	否
268	★	性能	事件查询性能: 10 亿条;	否
269	★	性能	日志量查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秒;	否
270	#	系统架构	系统应基于大数据平台架构,具备海量数据收集与快速检索能力;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71	#	功能	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等不少于 500 种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	否
272	#	部署方式	提供分布式日志采集器、分布式计算存储节点，支持水平弹性扩展，由管理中心集中调度管理，提升日志分析和存储性能；	是，提供产品功能参数证明材料。
273	△	功能	支持 TLS 加密方式进行日志传输；	否
274	#	日志采集与转发	支持通过 Syslog、Syslog-NG、SNMP Trap、Netflow V5、JDBC、Agent 代理、WM1、SFTP、文件、文件夹读取、Kafka 等多种方式完成各种日志的收集功能。支持多行日志采集合并为一行；	是，提供产品功能参数证明材料。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75	#	资产管理	支持对资产 IP 地址（含内网 IP）的地理信息进行管理；	是，提供产品功能参数证明材料。
276	△	功能	支持通配符、范围搜索、字段等多种输入方式、搜索框模糊搜索、指定语段进行语法搜索；	否
277	#	产品资质	要求提供公安部颁发的有效期内《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	是，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278	#	产品资质	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级别为 EAL3+) 复印件。	是, 提供证明材料。

M. 堡垒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79	#	基本要求	该设备需兼容适配现有环境设备及技术栈, 现有环境使用海光 X86 服务器、麒麟操作系统及锐捷网络设备, 办公软件使用泛微办公套件及信源密信等软件, 中间件为东方通软件, 数据库为达梦数据库;	否
280	★	内存	≥16G;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81	★	硬盘	4T;	否
282	★	接口	1 个管理口;	否
283	★	接口	至少支持 4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	否
284	★	接口	至少提供 1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1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否
285	★	电源	冗余电源;	否
286	★	尺寸	标准 $\geq$ 1U;	否
287	★	性能	最大并发会话数: 图形 $\geq$ 100, 字符 $\geq$ 500;	否
288	#	用户权限管控要求	系统默认自带三权分立用户, 系统管理员、运维管理员和审计管理员权限相互制约, 缺省用户账号密码遗失后仅能被重置, 防止密码泄露不支持找回;	是, 提供原厂产品功能参数截图。
289	#	用户权限管控	堡垒机具有用户角色权限自定义功能, 可对用户进行细粒	是, 提供产品功能参数证明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度权限划分,可细分用户录入 管理员,设备录入管理员,设 备账号管理员,运维权限管理 员,运维审批管理员,运维审 计管理员,普通运维人员和审 计员;	材料。
290	#	用户权限管控	支持管理员以用户为基准,支 持直接查询、新建或编辑与该 用户相关的策略;	否
291	#	运维管控	支持 HTTPS 证书;	否
292	#	产品资质	要求提供公安部颁发的有效 期内《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 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或者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公室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调 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 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按照《信息安全技	是,提供证明 材料。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293	#	产品资质	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是, 提供证书复印件。

N. 数据库审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94	#	基本要求	该设备需兼容适配现有环境设备及技术栈,现有环境使用海光 X86 服务器、麒麟操作系统及锐捷网络设备,办公软件使用泛微办公套件及信源密信等软件,中间件为东方通软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件，数据库为达梦数据库；	
295	★	内存	≥16G；	否
296	★	硬盘	4T；	否
297	★	接口	1 个管理口；	否
298	★	接口	至少支持 2 个万兆光口；	否
299	★	接口	至少提供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否
300	★	电源	冗余电源；	否
301	★	尺寸	标准≥1U；	否
302	★	性能	网络吞吐量≥2Gbps；	否
303	★	性能	S SQL 审计处理能力（吞吐） ≥1Gbps；	否
304	★	性能	SQL 审计处理能力（吞吐）≥ 200Mbps；	否
305	△	功能	支持数据库：DM、Oscar、 Kingbase、Gbase, HighGo DB 以及 Oracle、SQL Server、 MySQL 、 DB2 、 Sybase 、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PostgreSQL 、 Informix 、 Hbase、MongoDB、HIVE、Redis、 Cache;	
306	△	功能	支持同时审计多种数据库及 跨多种数据库平台操作;	否
307	#	部署方式	支持在目标数据库安装 Agent 解决无法通过旁路镜像获取 流量的场景,如同服务器部署 数据库和应用系统、云环境、 虚拟化环境场景下数据库的 审计;	否
308	#	审计能力	支持在 IPV6 环境中部署, 且 支持所有数据库 IPV6 协议的 审计;	否
309	#	审计能力	采用全局及数据库两级设计, 便于管理;	否
310	#	入侵检测能力	能对基于数据库漏洞进行攻 击行为监测和告警,默认支持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00 个以上的数据库漏洞攻击规则库；	
311	#	入侵检测能力	通过模式匹配的方式对 SQL 访问进行监测与告警,判断是否为可疑 SQL 注入；提供 SQL 注入特征库；	否
312	#	告警能力	支持风险语句告警策略（黑白名单效果）；	否
313	#	阻断能力	对于高风险操作所在的会话，支持旁路阻断功能，避免更大的危害；	否
314	△	功能	可以对 SQL 语句进行安全检测，并识别当前的 SQL 操作是否有暴库、撞库等严重性安全问题；	否
315	△	功能	支持以风险级别、源 IP、业务主机、数据库用户、风险类型为维度的数据库风险排行；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16	#	报表统计分析	综合分析:实时统计并展示数据库各类操作及风险状况;	否
317	#	产品资质	要求提供公安部颁发的有效期内《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是,提供证明材料。
318	#	产品资质	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是,提供证书复印件。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319	#	产品资质	要求所投产品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是，提供证明材料。

0. Web 应用防火墙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20	#	基本要求	该设备需兼容适配现有环境设备及技术栈，现有环境使用海光 X86 服务器、麒麟操作系统及锐捷网络设备，办公软件使用泛微办公套件及信源密信等软件，中间件为东方通软件，数据库为达梦数据库；	否
321	★	内存	≥8G；	否
322	★	硬盘	2T；	否
323	★	接口	1 个管理口；	否
324	★	接口	1 个 HA 口；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25	★	接口	至少支持 2 个万兆光口；	否
326	★	接口	至少提供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否
327	★	电源	冗余电源；	否
328	★	尺寸	标准 2U；	否
329	★	性能	网络吞吐量 ≥ 8 Gbps；	否
330	★	性能	http 最大并发 ≥ 200 万；	否
331	★	性能	http 新建速率 $\geq 30000/s$ ；	否
332	#	HTTP 协议	支持 HTTP 1.0/1.1，且可根据现网环境配置协议降级；	是，提供产品功能参数相关证明材料。
333	#	防护体系	支持可配置的内置规则；且支持自定义规则，规则属性要求支持“检测方向（请求或响应）”、“检测对象（URI/URI-path/Host/参数名/参数/Header-name/Header/Cookie名/Version/请求方法/Reque	是，提供产品功能参数证明材料。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st-Body) ”、匹配操作、特征签名等丰富要素;	
334	△	功能	产品具备 Web 应用攻击检测能力, 内置安全特征规则超过 3000 种;	否
335	△	功能	具备识别与阻断外部扫描器发起的服务器恶意扫描行为, 可对扫描器地址进行自定义封堵;	否
336	△	功能	产品支持僵尸网络检测功能, 防止失陷主机威胁内网扩散;	否
337	△	功能	产品具备对 ARP Flood、ICMP Flood、SYN Flood、DNS Flood、UDP Flood 等泛洪类攻击防护的能力;	否
338	△	功能	产品支持对 HTTP 异常请求协议检测和防护;	否
339	#	功能	产品支持主主和主备两种双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机部署方式；	
340	#	设备自身安全性	支持对于用户登录密码错误的次数进行限制，并可封禁异常登录的账号或 IP，封禁时间可以配置；	否
341	#	产品资质	要求提供公安部颁发的有效期内《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是，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42	#	产品资质	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是，提供证书复印件。
343	#	产品资质	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是，提供证书复印件。
344	#	产品资质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是，提供证书复印件。

P. 主机安全管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45	★	功能	服务器主机资产管理、防病毒、微隔离、漏洞检测与防护、入侵监测防护；	否
346	★	管理	授权客户端点数：50 个；	否
347	#	兼容性	客户端操作系统兼容：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X86、X64: Windows Server 2003 sp2/R2 X86/x64 Windows Server 2008 sp1 及 以上/R2 X86/x64 Windows Server 2012~2019 sp1 及以上/R2 X86/x64 CentOS 5.0 及以上 X86/x64 RHEL 5.5 及以上 X86/x64 Ubuntu 14.04 及 以 上 X86/x64 ARM : Kylin Linux 4.18.0-147;	
348	#	功能	提供查看修复历史功能;支持 多种入侵姿势检测包括暴力 破解, 本地提权, webshell 后门, web 命令执行, 反弹 shell, 异常登录, 可疑操作 等。支持对 linux 和 windows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进行基于等保/CIS 规则的基线检查，检查结果可导出报表；	
349	#	功能	支持 OTP 验证的形式登录管理平台保障平台的安全性；	否
350	#	功能	实现服务器主机资产管理、行为管理、风险发现、威胁监测、安全防护、攻击溯源。支持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账号，端口，进程，web 服务等进行资产清点；支持漏洞扫描，补丁修复，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弱密码检查，不安全的系统配置检查等功能；	否
351	△	功能	支持审计主机外联行为；	否
352	△	功能	支持审计主机操作命令，包括下载文件、账户变更、WEB 目录文件落盘、登录行为等；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53	△	功能	支持对终端性能进行监控,支持监测 CPU 使用率,超过阈值进行告警。监测内存使用率,超过阈值进行告警。监测硬盘使用情况,剩余空间不够时进行告警;	否
354	#	弱密码检测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Tomcat、vsftp、Redis、pftp、rsync、SVN、Jenkins、Oracle、Mysql、SqlServer、PostgreSQL、Weblogic、ES、ActiveMQ、openvpn、nginx、域控、IIS、SSH、proftp、MongoDB、tiger_vnc、OpenLDAP、Windows FTP 等不少于 25 种系统、应用的弱密码检测;	否
355	#	产品资质	要求提供公安部颁发的有效期内《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	是,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56	#	产品资质	要求所投产品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是, 提供证明材料。

Q. 终端安全管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57	★	功能	终端防病毒、审计、移动存储管理、桌面管控;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58	★	管理	授权客户端点数: 50 个;	否
359	△	功能	支持对入侵检测事件通过隔离主机操作进行响应, 阻断主机网络访问行为;	否
360	△	功能	支持对入侵检测事件深度分析, 将多告警关联为完整的入侵故事;	否
361	#	兼容性	客户端操作系统需兼容适配现有环境设备及技术栈, 现有环境使用海光 X86 服务器、麒麟操作系统及锐捷网络设备, 办公软件使用泛微办公套件及信源密信等软件, 中间件为东方通软件, 数据库为达梦数据库;	否
362	△	功能	支持对威胁终端进行隔离, 处置威胁后解除隔离;	否
363	△	功能	支持对兼容现有环境技术栈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的操作系统、芯片厂商、应用软件的资产梳理和统计, 现有环境使用海光 X86 服务器、麒麟操作系统及锐捷网络设备, 办公软件使用泛微办公套件及信源密信等软件, 中间件为东方通软件, 数据库为达梦数据库;	
364	△	功能	兼容适配现有操作系统(麒麟操作系统)的补丁分发、提供系统和应用漏洞检测的能力;	否
365	△	功能	基于勒索病毒检测基因库, 对勒索病毒及变种进行防御, 可提供勒索病毒基因检测和分析支持;	否
366	△	功能	支持以可视化形式展现攻击事件, 提供可视化的进程级溯源;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67	#	任务监测	管理所有下发到终端的任务，支持查看当前最新任务的类型、状态、下发时间、进度，可取消由本管理员发起的任务，支持查看历史任务类型、下发时间、进度，可删除由本管理员发起的历史任务；	否
368	#	U 盘管理	支持移动存储介质进行注册，可以对已注册的移动介质进行管理，包括授权、启用、停用、删除、取消注册、导出注册列表等；支持移动存储介质外出管理，并可以设置外出使用权限与有效时间；	是，提供产品功能参数证明材料。
369	#	产品资质	要求提供公安部颁发的有效期内《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是，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公室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0	#	产品资质	要求所投产品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是，提供证明材料。

R. 网络安全管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71	★	功能	网络设备拓扑展现、运行状态监控；	否
372	★	管理	授权可管理网络设备数：50个；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73	#	用户权限管控	系统要求遵守三员分立权限控制模型,即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三者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约,以此加强涉密信息系统保密管理、减少涉密风险;	否
374	#	审计功能	审计功能把用户的操作自动记录下来,放入审计日志中,审计员可以利用审计日志监控系统用户的各种行为,重现导致系统现有状况的一系列事件,找出非法存取数据的人、时间和内容;	否
375	#	密级标识功能	为了确保系统中的重要信息按照现场要求进行密级标识,实现对系统用户、系统资源进行单个/批量的密级标识功能;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76	#	综合可视化	网络拓扑支持通过多种手段自动发现、识别网络设备，依据自动发现的各类设备，通过智能拓扑算法，自动生成二层网络拓扑和三层网络拓扑结构图，发现算法支持 SNMP v1/v2/v3 和 Cisco CDP； 自动布局管理； 提供建立子拓扑和自定义拓扑的功能； 提供合适窗口、正常窗口、全屏等多种的浏览模式，从而使得网络拓扑可以支持适用于不同的显示环境，支持不同分辨率的屏幕，支持大屏展示； 在拓扑图上展现设备状态、链路带宽流量、告警故障的展现，直观查看物理设备的事件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信息； 提供快速查找和定位功能，可以通过设备名称、IP 地址等信息，在拓扑图上准确定位设备，并显示出此设备的网络连接信息； 可设置不显示（或显示）隐藏节点。可查看隐藏资源列表等；支持手工修改网络设备的链路和配置信息；	
377	#	告警管理	运维系统产生的告警数量巨大，为屏蔽相关性告警，提高运维人员故障处理的效率，需要提供告警压缩的功能，自动压缩关联告警到主告警中，支持多种压缩规则；	否
378	△	统计报表	作为运维管理系统决策分析的依据，系统应提供报表查询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的功能；	
379	#	产品资质	投标产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并且该产品检验报告符合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审计产品技术要求》。	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S. 服务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80	★	架构	X86 架式服务器，服务器高度为 2U；	否
381	★	处理器	实配 2 路 X86 架构处理器，实配 CPU 主频 $\geq 2.2\text{GHz}$ ，每路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CPU $\geq$ 32 核处理器；	
382	#	基本要求	该设备需兼容适配现有环境设备及技术栈，现有环境使用海光 X86 服务器、麒麟操作系统及锐捷网络设备，办公软件使用泛微办公套件及信源密信等软件，中间件为东方通软件，数据库为达梦数据库；	否
383	#	处理器	实配 CPU 内置安全处理器，基于 SM2/SM3/SM4 算法进行加密、层次化逐级认证，保障系统安全启动；	否
384	★	内存	实配内存容量 $\geq$ 512GB；	否
385	★	内存	实配单条内存容量 $\geq$ 32GB, 实配 DDR4 内存，频率 $\geq$ 2933MT/s，实配内存插槽数量 $\geq$ 32 个；	否
386	△	内存	支持高级内存纠错功能，支持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RDIMM、LRDIMM 内存；	
387	★	硬盘	实配 10 块 2.5 英寸 SSD 热插拔硬盘，其中 2 块单盘裸容量 $\geq 480\text{GB}$ ，用于操作系统安装，8 块单盘裸容量 $\geq 1.92\text{TB}$ ；	否
388	★	硬盘	实配硬盘槽位 ≥ 24 个；	否
389	★	RAID 卡	实配 1 块 12Gbps SAS RAID 卡，支持 RAID0/1/5/10 和直通工作模式，所配 RAID 卡可支持两块系统盘做 raid1，其他盘为直通模式的配置方式；	否
390	★	网卡	实配 ≥ 2 个双口万兆光纤以太网卡，所有网口配置多模万兆光纤模块；	否
391	△	网卡	实配 ≥ 2 个千兆电以太网口；支持 SR-IOV 功能；	否
392	△	绿色效能指标	依据《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产品的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可再生利用率 $\geq 80\%$;	
393	★	PCI 插槽	实配 ≥ 4 个标准 PCIE 3.0 插槽, 板载集成网卡及 Raid 卡专用插槽不占用以上要求实配数量的标准 PCIE 3.0 插槽;	否
394	★	电源	实配 2 个冗余热插拔电源, 实配 2 条国标电源线;	否
395	★	可管理和维护性	支持 PXE 批量安装操作系统功能;	否
396	★	可管理和维护性	支持 ipv6 协议;	否
397	#	可管理和维护性	要求主板集成系统管理处理器, 实配 ≥ 1 个管理端口;	否
398	#	可管理和维护性	支持远程安装操作系统及挂载光驱, 远程虚拟介质, 远程桌面操作, 故障告警, 可对 CPU、内存、硬盘驱动器、电源及风扇等关键部分进行监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测, 可远程开机、重启、关机功能;	
399	#	可管理和维护性	远程管理卡支持 IPMI、SNMP、Redfish 等管理协议或 API, 可实现全面的带外管理功能;	否
400	△	可管理和维护性	支持中文可视化管理界面;	否
401	△	可管理和维护性	支持基于国际标准 IPMI 2.0 协议基础设计的服务器管理功能;	否
402	△	可管理和维护性	实配液晶诊断面板或诊断灯, 可显示服务器关键部件的健康状态并有告警显示功能;	否
403	★	配件	实配免工具安装、可伸缩导轨。	否

T. 操作终端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	-------------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404	★	架构	X86 桌面级 PC 设备;	否
405	★	处理器	实配主频不低于 2.0GHz;	否
406	★	内存	实配内存容量 $\geq$ 16GB;	否
407	#	内存	实配 DDR4 内存, 实配内存插槽数量 $\geq$ 2 个;	否
408	#	基本要求	该设备需兼容适配现有环境设备及技术栈, 现有环境使用海光 X86 服务器、麒麟操作系统及锐捷网络设备, 办公软件使用泛微办公套件及信源密信等软件, 中间件为东方通软件, 数据库为达梦数据库;	否
409	★	硬盘	实配 SSD 硬盘, 其中, 裸容量 $\geq$ 512GB, 用于操作系统安装;	否
410	★	网卡	实配 $\geq$ 1 个千兆网卡;	否
411	△	网卡	支持 SR-IOV 功能;	否
412	★	电源	标配原装电源及电源线;	否
413	★	配件	实配 20 寸以上显示器, 带显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示器底座及高清数据线；标配键盘及鼠标配件；	
414	★	操作系统要求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否

U. 操作系统（服务端）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415	★	基本要求	企业级操作系统，可运行在X86 架构处理器上，应与服务器处理器技术路线保持一致；满足高可用性、高可靠性以及可扩展性的应用需求；	否
416	#	文件系统功能	支持 Ext3、Ext4、GFS2、XFS、NTFS 等文件系统；	否
417	#	虚拟化技术	支持 KVM 虚拟化技术；内置单机虚拟化管理程序；	否
418	#	存储功能	内置支持快速块设备作为慢速块设备缓存以加速 IO；支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持 swap 压缩以减少 IO 并提高性能；	
419	#	存储协议	支持 FCoE、iSCSI，支持将 Ceph 块设备视为常规磁盘设备条目，挂载到某个目录并使用标准文件系统格式化，如 XFS、Ext4 等文件系统；	否
420	#	网络功能	支持 HTTP、FTP、VNC、TCP、UDP、IP、FTP、DNS、NFS、NTP、DHCP、SSH 等多种网络协议；	否
421	#	安全功能	系统支持强制访问控制，并可提供多种强制访问控制联合加载，包括 SELINUX、APPARMOR 等；系统提供应用级账号安全配置工具，可支持图形化配置密码复杂度，包括用户名校验、密码长度、字符类型、账号锁定配置等；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422	△	日志功能	系统提供日志收集工具, 可以收集系统日志、内核日志、启动日志、应用日志等, 提供按时间周期和日志级别的过滤功能, 并可导出日志文件;	否
423	△	高可用性	支持 HA 集群, 支持高可用集群软件产品。	否

V. 数据库软件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424	★	基本要求	数据库企业版软件, 支持 X86 处理器架构, 应与服务器处理器技术路线保持一致;	否
425	★	检索功能	支持全文检索, 并支持多种查询功能;	否
426	★	文本分析	具有对文本数据的管理、分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析、挖掘、文本自动聚类、文本自动分类、关键词提取等；	
427	★	高可用性	支持数据库自有的双机热备高可用功能,实现基于共享磁盘的 HA 双机热备功能,支持对主机多种资源的心跳监控,保证数据库系统的高可用性；	否
428	#	处理性能	单机单表支持不低于 100TB 数据,千亿行数据的批量装载；单机数据库事物处理能力支持 TPMC 值不低于 120 万级；单机支持不低于 6 万物理并发连接；	否
429	#	读写分离性能	支持数据库读写分离集群,可实现一主多从；	否
430	#	数据库复制功能	支持通过逻辑日志,可实现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数据库异地容灾；	
431	#	数据库备份	提供在线和离线备份功能，支持容灾备份和恢复功能，支持完全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远程备份；支持备份点恢复、时间点恢复和完全恢复；	否
432	#	审计功能	提供不同级别的审计配置策略，能满足系统对不同安全级别审计的要求；	否
433	△	扩展性	具备高扩展性，支持主备集群、读写分离集群、共享存储集群。	否

W. 中间件软件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434	★	基本要求	中间件企业版软件，支持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X86 处理器架构，应与服务器处理器技术路线保持一致；	
435	★	兼容性	具有系列型号产品通过 Java EE5、Java EE6、Java EE7、Java EE8 标准兼容认证；	是，提供 Java EE 官方对产品兼容 Java EE5/6/7/8 的认证查询网址及页面截图。
436	#	高可用性	支持集群部署，提供集群管理工具，内置支持 SM2/SM3/SM4 算法的负载均衡模块；无需第三方 HA 软件，即可实现负载均衡模块的双机状况监控与备份切换，避免单点故障；	否
437	#	安全功能	软件自身应避免存在安全漏洞威胁，并通过专业测评机构的渗透测试；	是，提供具备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构测试报告证明, 至少包括测评机构资质、报告首页及测试结果等内。
438	△	扩展性	具备与容器的兼容性, 可实现弹性伸缩。	否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25 项, “#”指标 13 项, “△”指标 47 项。

A. 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布线工作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及机房规划的位置, 进行布线工作, 包括所投服务器设备所有万兆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光纤以太网口和千兆以太网口到招标人环境中网络交换机的所有线缆，线缆长度以现场勘查中的实际核算结果为准。布线实施团队负责根据设备安装位置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布线现场勘查、线缆规格及数量核算、编制布线方案、线缆铺设、线缆连接、连接测试、线缆整理、标签张贴等工作。	
2	★	线缆到货要求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20 个工作日之内，将机房设备间布线所需的各类线缆运抵施工现场。如中标人未按时提供布线施工所需线缆，招标人有权追究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中标人责任, 并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	★	PDU 插座要求	如果投标设备要求使用特殊接头、插座等, 由中标人提供, 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否
4	#	安装实施人员要求	安装实施服务人员要求。中标人作为本项目的总集成服务商, 对本项各类产品整体规划、方案设计及安装实施总体负责, 各类标的产品由原厂商提供安装配置服务。投标人应指定一名项目经理, 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是, 提供项目经理简历、所持证书复印件及至开标日期前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批准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以及 5 年以上项目实施经验（需提供项目经理简历、所持证书复印件及至开标日期前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项目实施组除项目经理外的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在项目实施期间至少有 3 人驻守施工现场（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初验合格结束），项目组成员至少包括 2 名网络工程师。并将项目组成员名单、联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系方式、职责、专业等体现在投标文件中。一经中标,项目组必须全力以赴,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组成员,实施服务自设备到货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5	#	布线实施团队要求	中标人布线实施团队成员不得少于3人(布线团队成员不得与安装实施人员重复),其中1名为组长,并将布线团队组长人员名单、联系方式、职责、工作经验等体现在投标文件中。一经中标,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随意变更成员。	否
6	#	产品功能测试	招标人如对产品性能有疑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要求	问, 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对产品功能进行测试。如不满足招标技术指标, 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产品并追究其责任, 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7	△	实施方案要求	中标人应结合项目目标、现有技术环境编制本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上架规划、布线方案、IP 地址规划、标签设计方案、整体实施方案等。	否
8	△	实施方案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实施方案组织软、硬件的安装实施工作, 并应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由项目经理按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日向招标人提交日报, 并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按周提交招标人。	
9	△	项目相关的设备、软件资源要求	中标人应配备项目相关的设备、软件资源, 并附上相应的设备配置图。配置图要说明设备型号, 主要设备端口和中标人认为要增加的特殊连接部件, 必须标出端口和连接标准及连接部件产品型号。	否
10	△	项目相关的设备、软件资源要求	中标人必须提供中标产品的完整 MIB 库文件, 并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 MIB 库 OID 说明文档, 文档内应详细描述包括 MIB 库中 OID 以及映射关系的说明。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1	△	软硬件配置要求	所有设备的软硬件配置需保证系统的完整性。如果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配置存在任何遗漏, 影响系统的完整性, 到系统运行需要时, 中标人必须负责免费提供, 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否
12	△	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人可提出与本采购需求书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不尽完全相同、但满足或优于本采购需求书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的设备方案建议, 并说明设备的具体配置。设备配置应包括设备名称、型号、配置模块、数量等详细内容, 并提供设备的详细技术规格说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明。	
13	△	设备配置要求	如本采购需求书未提出需求，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硬件及软件，投标人必须明确说明增加的必要性和具体的技术指标。	否
14	△	工作环境要求	中标人应在到货前 15 个工作日提供所投设备的工作环境说明，包括机房要求、供电功率、空间要求、承重要求等，招标人将视其为投标设备最终的场地环境要求。	否
15	△	工作环境要求	对现有环境的改动，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进行相关工作，例如机房环境整理，设备搬迁、现有设备和新增设备的相关系统安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装实施工作等。	
16	△	配件要求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的物理部署要求必须提供设备连接所需的一切电缆、接头、配件等，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否
17	△	配件要求	如果投标设备的用电保护要求超过一般的线路保护要求，有关的保护设备由中标人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否
18	★	设备到货时间 地点	到货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否
19	★	设备到货时间 地点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否
20	★	设备到货时间 地点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按合同中规定的到货时间和地点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及设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备检验/检测工作。中标人应负责本标书要求的所有设备、软件运输、交验的一切费用。	
21	△	设备到货时间地点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分批交货；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分批到货及安装方案进行调整。由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仓储及运输，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否
22	△	货物包装及标注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送达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原厂包装，以防货物在运输中损坏。	否
23	△	货物包装及标注要求	中标人应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如项目名称、货物名称与合同号、以及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名称等相关信息。	
24	△	货物包装及标注要求	每个箱子侧面应清楚标明交货地点的全称；装箱单应清楚注明每个站点总箱数（如果分站点交货）；中标人应对包装箱内每件辅件进行标签，标明“备件”或“工具”及具体名称。招标人有权不接收未按上述规定包装的合同设备、技术文件。	否
25	△	货物包装及标注要求	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指南及服务手册、产品产地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证明书、质量保证书和系统操作说明书等应清晰、正确、完整，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6	△	货物运输及交货要求	中标人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及运输保险事宜、支付交货前发生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等费用。	否
27	△	货物运输及交货要求	中标人派专人将所供合同所有货物运至招标人方要求的最终目的地且到货验收合格之时视为货物的交货时间。	否
28	△	货物运输及交货要求	中标人应将货物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招标人指定的现场。	否
29	△	货物运输及交货要求	中标人应随同货物交货的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货要求	同时向招标人提交标明货物内容的明细单以及合同要求的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由生产厂商签发)、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等。	
30	★	设备到货验收基本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合同签订后最新出厂的产品。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配合项目招标人进行开箱检查。	否
31	★	设备到货验收基本要求	依合同要求对所供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到货验收。软件到货验收须交付软件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安装介质，以及由中标人出具的采购原厂软件及服务承诺书，并加盖中标人公章（或合同章）。服务承诺书中授权许可数应与招标人要求相一致。	
32	△	设备到货验收基本要求	当出现上述证明文件不完整或相关手续不全、初验时出现不是最新出厂的产品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项目招标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否
33	△	设备到货验收基本要求	当出现设备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如在到货验收前设备即出现故障，中标人必须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不接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受设备维修。	
34	△	设备到货验收基本要求	设备检验/检测通过后,由招标人开具《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单》,双方签字盖章。	否
35	★	设备到货验收程序要求	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提供所有产品,在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产品交付。中标人所交付的产品应包括合同中列出的全部配件、相关资料以及装箱单等。	否
36	△	设备到货验收程序要求-开箱检验	1. 货物开箱后,目测产品应无损伤。 2. 核对货物清单,检查交付货物的型号、数量以及相关配件。 3. 货物外观受损,货物包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括附件与合同货物清单或装箱单不符视为检验不合格。	
37	△	设备到货验收程序要求-加电测试	1. 对货物进行加电测试，确认产品能正常工作。设备上架工作可根据招标人需要由中标人完成。若通电不能正常工作，视为检验不合格。 2. 判断设备正常工作的标准为：如果出厂时已安装了操作系统，那么加电后若操作系统能正常运行则视为能正常工作；如果设备尚未安装操作系统，那么加电后若能按照随机附带光盘开始正常地安装操作系统则视为能正常工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作。	
38	△	设备到货验收程序要求-特殊产品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产 品，中标人应在产品安装 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 式通知招标人，向招标人 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 并对招标人就安装场地环 境准备向招标人提供技术 咨询。	否
39	★	设备安装、调试与初步验收要求-安装与调试	如果原厂安装调试服务为 标配内容，那么下文的设 备安装调试服务商为设备 制造商；如果原厂安装调 试服务不是标配的内容， 那么下文的设备安装调试 服务商为中标人，但是中 标人必须保证设备制造商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的现场支持。	
40	★	设备安装、调试与初步验收要求-安装与调试	设备安装调试，中标人应派遣实施项目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包括设备安装、软硬件的调试和调优服务、设备更新、现场培训等服务。投标人应在中标后提供实施项目组成员名单及有效联系方式（包括电话、手机、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并体现在合同中。	否
41	△	设备安装、调试与初步验收要求-安装与调试	设备安装调试的主要目标是使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确保与之相联的全部设备正常联通。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42	△	设备安装、调试与初步验收要求-安装与调试	中标人在安装设备前后，应对项目招标人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在项目招标人相关技术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中标人不得在现场安装未经招标人批准的任何设备。	否
43	★	设备安装、调试与初步验收要求-安装与调试	投标人必须响应下列安装、调试及测试要求： 1. 按标书文件要求对其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安装、调测检查，并做出安装、调测报告。所供设备应在合同中所规定的地点和环境下，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合同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 完成与配套设备（包括本项目所涉系统采购的其它设备、其它项目近期采购的设备和原有设备）的联合调试，构成整体的系统平台，进行相关的配置和系统优化调试。 3. 当所供设备或软件在安装、调测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技术要求时，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如在初步验收前设备频繁出现故障，中标人必须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不接受设备维修。 4. 投标人在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需制定详细的全量集成测试方案，对产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品的功能、特性、架构、冗余性等进行全面测试。	
44	★	设备安装、调试与初步验收要求-安装与调试	如果所供设备或软件的任何部分不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中的要求通过初验，中标人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初步验收测试能够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再次初步验收测试由中标人负担费用，并承担招标人的损失。对于设备更换 2 次（含 2 次）以上仍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情形，或安装、调测中出现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严重质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量问题时，则视为产品不合格，招标人保留索赔和退货的权利。	
45	△	设备安装、调试与初步验收要求-安装与调试	设备到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过项目招标人的认可后，由招标人组织初验。	否
46	#	设备安装、调试与初步验收要求-安装与调试	在初验结束后，项目中标人必须提供能证明系统联合调试成功、可正常运转的所有测试报告等资料；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项目招标人做好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等资料的准备工作。	否
47	△	设备安装、调试与初步验收要求-安装与调试	初验合格后，由招标人开具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初步验收合格单》。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48	★	设备验收要求-试运行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不少于 3 个月的连续试运行。如果由于中标人或设备制造商的原因使系统在试运行期间达不到规范指标要求,则应在修复之后由项目招标人、中标人及设备制造商等共同确定再一次连续试运行开始日期。若连续 2 次试运行均存在问题且无法修复,则视为产品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退货并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	否
49	△	设备验收要求-试运行	在试运行期间,中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应使任何故障或问题都能在收到故障通知后 6 小时内(含节、假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日) 被修复和解决, 并给出详细修复细节报告。	
50	△	设备验收要求-试运行	所有试运行期间设备的修改和软件变化都应在试运行结束后写入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中。	否
51	#	设备验收要求-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满合格可以进行终验。系统最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四个要求: 1. 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产品和资料; 2. 提供了相应的安装实施服务; 3. 试运行时间软、硬件满足运行要求, 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服务; 4. 性能测试和试运行时出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52	△	设备验收要求-最终验收	终验合格后，由招标人开具《最终验收合格单》，并且双方签字盖章。	否
53	#	技术文档要求	中标人应在到货时向招标人交付随设备或软件完整的技术文档，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产品相一致，并应尽可能详细。	否
54	#	技术文档要求	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是正式出版和装订的(可以为电子版)，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 为了培训的目的，招标人有权复制这些资料而不受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限制和另付费用。	
55	#	技术文档要求	所有技术文档以实际需求为标准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对产品全量集成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2. 技术文件：项目计划、实施方案、产品说明书、产品操作手册、产品维护手册、开关机手册、密码修改手册、故障诊断手册、开发手册（如果有）等。 3. 安装指南：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招标人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有关产品正确安装与详细配置（包括安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装方法、安装步骤及各种配置参数等) 资料要以易理解的方式(包括详细说明及图示)形成中文文档, 交于招标人。 4. 系统配置说明书: 中标人应提供一个系统配置说明书, 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模块清单。 5. 验收文档。	
56	#	技术文档要求	电子文档交付格式要求: WORD、EXCEL、POWERPOINT、VISIO、MS PROJECT 等原始电子文档形式, 对于关键性的电子文档, 同时提交 PDF 文件。	否
57	#	项目配合要求-	投标人及相关设备制造商对投标人及相 应协助、配合项目招标人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关设备制造商的配合要求	的工作, 按照项目招标人提出并经招标人同意的技术要求和实施计划要求, 配合其开展工程实施工作。	
58	△	项目配合要求-对投标人及相关设备制造商的配合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服从项目招标人的统一管理, 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否
59	#	项目配合要求-对投标人及相关设备制造商的配合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项目经理应负责记录每日的工作内容, 并在每日工作结束前提交招标人认可。	否
60	△	项目配合要求-对投标人及相关设备制造商的配合要求	在设备安装前及安装后分别提供 1 天的现场培训, 由现场安装人员讲解产品的结构、安装步骤、调试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方法和系统配置等。投标人应根据情况提供教材。上述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	△	项目配合要求-对投标人及相关设备制造商的配合要求	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人提出的其他任务。	否
62	★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试运行期间	在产品试运行期间, 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承诺提供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升级服务、调优、故障排除和故障排除所需的备件更换(含备件本身)等。试运行期间的服务由投标人和设备制造商共同提供, 所需费用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3	△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试运行期间	投标人应承诺让设备制造商为项目招标人提供技术协助, 技术协助的内容包括产品的安装部署上线、与其他系统的联调等。技术协作的方式应包括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文档提供、现场支持等多种以实际问题为目的的方式。设备制造商提供技术协助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否
64	△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试运行期间	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硬件故障, 对故障设备的恢复时间不能超过 6 小时。故障恢复期间应确保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系统不中断。	
65	★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内-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要求原厂商 5 年 7*24 小时质保服务。	否
66	★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内-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提供商在“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一节中所包含的文字部分简称为“技术服务提供商”。本次采购设备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必须为设备或软件制造商。	否
67	△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内-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方式与范围，并指出在质量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保证期内哪些服务是标配的, 哪些服务是单独收费的, 对于单独收费服务, 投标人应列出逐年服务费, 并计入投标总价。	
68	★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内-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技术咨询服务、维护服务、系统升级服务、定期巡检、性能调优、补丁安装、现场待命、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故障排除和故障排除所需的备件更换(含备件本身)等, 其中: 定期巡检至少每季度提供 1 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所有报价都需要计入投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标总价中，否则未单独报价的视为免费已含在其他报价项中。 1. 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终身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新产品新技术通报，软硬件技术咨询，系统改进意见，提供技术方案，项目长远规划，研究解决技术难题等。 2. 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协助招标人完成日常系统及应用的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 软件版本升级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商应配合招标人分析软硬件运行状态，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提出修正性的软件版本升级的建议, 提供软件升级报告及升级方案, 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4. 巡检服务: 技术服务提供商定期派合格工程师到招标人现场对设备进行巡检, 全面检查设备的软、硬件运行情况, 记录设备的错误, 排除故障隐患, 进行设备保养工作。在质量保证期内, 巡检频率为 1 次/季度。每次巡检, 技术服务提供商须分析设备运行情况, 提供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建议并形成巡检报告提交给招标人, 报告须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经招标人签字确认。 5. 漏洞修复：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用户的软件版本以及硬件固件更新信息提供通知及安装服务，对软硬件的新发现的缺陷或漏洞、新发布的修复更新和面临的风险隐患进行及时的通知，防止因未及时修复缺陷或漏洞而造成招标人整体系统运行风险隐患，甚至导致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漏洞修复须提供以下信息：漏洞描述、修复目标、修复计划、影响分析、准备工作、修复步骤、修复测试结果。 6. 现场待命：技术服务提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在特殊时期（如节假日、重大变更等重要时期）为招标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保障，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技术支持报告，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 性能调优：性能调优指当招标人软硬件设备出现运行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时，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招标人提供性能优化服务直至软硬件设备运行达到较佳水平。性能调优服务包括为招标人建立性能基线、分析软硬件历史正常运行数据、对软硬件配置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提出优化建议等。 8. 故障修复： ①故障修复指当招标人的设备出现故障（如服务中断、数据丢失、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等）时，技术服务提供商须为招标人提供硬件设备修复、备件更换及系统软件故障排除的服务。 ②在整个质量保证期内，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招标人提供 7*24 的故障修复服务。当设备发生故障时，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在接到招标人申请后 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反应，并派出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如需进行硬件更换，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在接到招标人申请后 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反应，并在 4 小时内将需要更换的备件送达现场。 ③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故障申请的方式、申请的流程，以及申请过程中需要招标人准备的设备信息（如产品序列号等）。 ④当设备发生故障时，技术服务提供商需在 6 小时内修复故障，如 6 小时内未能修复故障，则须在此 6 小时内提出解决此类问题的紧急预案方案，以恢复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系统的正常运行。 ⑤当设备发生故障时，技术服务提供商须启动公司的多层技术资源支持，帮助招标人排查问题，直到问题最终获得妥善处理。 对于招标人系统的重要问题，至少每天汇报一次问题解决情况，须协助招标人进行问题定位，就解决问题所需要相关系统信息的收集方法，指导招标人的技术人员。 ⑥技术服务提供商须帮助招标人进行问题根源的分析和诊断，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 ⑦在故障修复过程中，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需更换故障部件，必须提供制造商生产的同型号全新部件或者制造商生产的兼容型号的全新部件，每次更换硬件部件时应出示该部件为制造商生产证明，如技术服务提供商采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替换故障部件，招标人有权要求服务提供商更换，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给予损失赔偿。 9. 电话支持服务：在整个质量保证期内，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招标人提供7*24 的电话支持服务，受理故障报修，解答招标人技术人员的技术咨询问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题。技术服务提供商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有效的支持服务联系电话, 以及提供支持服务过程中需要招标人准备的设备信息(如产品序列号等)。服务支持联系电话除指定一个固定电话号码外, 须另提供一个手机号码。如电话号码有变动, 技术服务提供商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电话支持服务内容包含设备的所有硬件、软件和配置问题。 10. 电子邮件支持服务: 在整个质量保障期内, 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招标人提供 7*24 的电子邮件支持服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务，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有效的支持服务电子邮箱，以及提供支持服务过程中需要招标人准备的信息（如产品序列号等），如电子邮箱有变动须提前书面通知招标人。电子邮件支持服务内容包含设备的所有硬件、软件和配置问题。	
69	△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质量保障期内-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如果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与其它设备无法共同正常稳定运行，技术服务提供商应积极配合其它设备的提供商，协助解决问题；若招标人要求，必须提供免费的现场服务。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70	△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质量保障期内-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认真理解上述售后服务要求，详细列出售后服务方案和系统应急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否
71	△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质量保障期内-维修服务的质量保障	投标人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维修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	否
72	★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质量保障期内-维修服务的质量保障	中标人在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招标人提供书面许可，不可使用其他替代配件。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73	★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质量保障期内-维修服务的质保	如果由于维修服务失误或产品故障造成招标人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要提供处理办法。	否
74	★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质量保障期内-维修服务的质保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需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流。	否
75	#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质量保障期内-维修服务的质保	为招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完整的服务维修计划，包括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方式、费用核算、质量保障等，相关费用不计入本次招标报价。	否
76	★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质量保障期内-备品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投标方案、设备需求及服务需求等制定备品、备件及消耗品供应方案（质量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保证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外分别制定），并详细列出名称、类型、性能、数量、提供地点、放置地点、服务条款等内容。质保期外的备品备件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且在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更换均不另外收费，但必须单独列出，供招标人选择。	
77	★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	质量保证期内的备品备件包括： ①满足项目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及系统升级扩展的备品、备件； ②对部分或整体出现故障的硬件设备或软件，除应达到采购需求书中规定的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设备保修和售后服务方面通用条款的要求外，应通过备品及备件设备及时恢复。故障设备未修复期间，应及时补充备品及备件存放地处的库存量。 ③投标人应列出所投设备质量保证期外所必须具备的关键备品、备件，并列出经费预算，供招标人参考，经费预算不列入投标总价中。	
78	△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内-扩展及扩充设备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针对有扩充性要求的各类设备提供将来可扩充的主要模块（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器、硬盘框、硬盘、电源、专用线缆等）的名称、型号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及报价（单价，包括列表价和折扣率），此报价不计入总价。	
79	△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质量保障期内-扩展及扩充设备	如果模块名称及型号、规格与本次投标货物的相应部分相同，那么该报价应不高于投标货物中相同模块的价格。	否
80	★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质量保障期内-长期供应备品、备件承诺	拟投货物的制造商应至少能提供自终验合格之日起5年内的备品、备件供应。	否
81	★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质量保障期内-长期供应备品、备件承诺	当制造商在终验合格之日起5年后要停止生产拟投货物型号的备品、备件时，应提前半年书面通知招标人（以便有充足的时间购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买)。	
82	#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质量保障期内-长期供应备品、备件承诺	投标人需出具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内容提供原厂服务及 5 年备品备件。	是, 出具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说明	编号 62-84 的所有服务要求对节假日也不例外。	否
84	△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说明	编号 62-84 的所有服务要求中的“故障恢复”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技术服务提供商”后, 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 才视为“故障恢复”。	否
85	△	技术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管理人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员、技术人员提供相关培训，以便对工程实施进行有效管理，同时保证招标人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能够进行系统的运行管理、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等工作。	

B.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资金支 付方式	备注
1	所有设备 到货后	设备到货验收通过, 且用户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发票	合同总金额的 30%	汇款	
2	所有设备 通过初步 验收	设备初步验收通过, 且用户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发票	合同总金额的 40%	汇款	
3	所有设备 通过3个月 试运行期	设备最终验收通过, 且用户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发票	合同总金额的 30%	汇款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信息报告或信用记录截图等信用证明材料，截止时点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五个工作日内（以网页打印的时间为准）。评审将以采购人查询记录为准。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应为在中国境内有效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述行为,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① 投标人不得存在或由财政部门认定存在参与人民银行以往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②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③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④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⑤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3. 投标人须出具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须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递交。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承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 承诺自 2020 年至 2023 年未发生过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 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 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 买卖合同

☐ 租赁合同

☐ 其他

(二)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如选择，应明确并细化核算方式）

☐ 绩效激励（如选择，应明确并细化核算方式）

(三)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科技管理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 本项目供应商 ☐ 第三方
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2) 验收时间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初步验收时间：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
成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工作，可进行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时间：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结束后可进行最终验收；

免费质量保障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验收方式

到货验收：所有设备到货开箱检验通过加电测试后；

初步验收：所有设备安装、软硬件的调试和调优服务、设备更新完成后；

最终验收：试运行通过，并提供相关材料、服务后。

（4）验收程序

满足验收条件后，投标人主动提出验收，向甲方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验收合格单，验收通过后，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加盖单位公章。

（5）验收内容

①到货验收：招标人对所供全部设备进行开箱检验，加电测试。

②初步验收：设备安装、软硬件的调试和调优服务、设备更新。

③最终验收：试运行及相关资料、服务。

（6）验收标准

①到货验收: 全部设备配置满足采购需求, 外包装完整、加电正常。

②初步验收: 全部设备安装完成, 相关文档(介质)齐全, 设备安装、软硬件的调试和调优服务、设备更新无误, 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确保与之相联的全部设备正常联通并进入试运行。

③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不少于 3 个月的连续试运行, 试运行期满合格可以进行最终验收, 系统最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四个要求: 已提供了全部产品和资料; 提供了相应的安装实施服务; 试运行期间软、硬件满足运行要求, 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服务; 性能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7) 其他事项(如有) 无

附件：

评分细则

一、评标办法与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标准分为 100 分（不含加分）。

二、评分方法与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据此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3、根据财库[2019]9 号、18 号、19 号文，节能环保产品是指纳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依据品目清单提供认证证书的产品。

4、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必须填写并提供本招标文件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是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且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此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的，不重复扣除。

三、评分标准（见下表）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综合评分可以更全面地反应实际投标人能力，为了能选取最优质的投标人，分别从报价、投标产品技术评价、工程实施能力评价、实施案例、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方面综合评分，让评标结果更具科学性，并防止低价不正当竞争。

价格分分值 38 分；

其他评价分值 62 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的评价标准说明	评分区间
价 格 分	报价得分（客观分）	价格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合格投标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总价) × 38 分；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 = 38%。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注：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上述 3 种情况不重复享受政策。	0-38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的评价标准说明	评分区间
技术和商务评价	技术和商务要求应答评价（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相关情况打分，如发现《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内容和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应答材料不一致时，以二者响应较低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1）针对《采购需求》三、需求清单（四）技术商务要求 1.（1）技术要求中“#”重要指标进行打分，投标人每满足或优于一个指标得 0.22 分，共计 150 项，最高得 33 分。 （2）针对《采购需求》三、需求清单（四）技术商务要求 1.（2）商务要求中“#”重要指标进行打分，投标人每满足或优于一个指标得 0.08 分，共计 13 项，最高得 1.04 分。 （3）针对《采购需求》三、需求清单（四）技术商务要求中的△指标，投标人每满足或优于一个指标得 0.08 分，技术要求共计 115 项，商务要求共计 47 项，合计 162 项，最高得 12.96 分。	0-47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客观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打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IEC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可评 3 分，否则评 0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3
	投标人所投产品成功/成熟实施案例（客观分）	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出口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同系列产品应用案例，案例至少含一种上述产品，每个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防火墙、网络流量审计系统、网络数据防泄漏系统、漏洞扫描、日志审计、堡垒机、数据库审计、Web 应用防火墙同系列产品应用案例，案例至少含一种上述产品，每个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0-10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的评价标准说明	评分区间
		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主机安全管理、终端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同系列产品应用案例，案例至少含一种上述产品，每个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服务器、操作系统（服务端）、操作终端同系列产品应用案例，案例至少含一种上述产品，每个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数据库同系列产品应用案例，每个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中间件同系列产品应用案例，每个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以上提供的所有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合同的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合同标的页、盖章页，若合同标的页不能说明标的情况的，须增加合同附件如货物说明一览表等能够说明合同内容的信息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案例涉及不同分类可重复得分。	
产 品 绿 色 环 保 性 能 评价	（客观分）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年] 9 号）有关规定： 对投标人所投服务器的环保进行评价，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提供了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的评价标准说明	评分区间
		说明：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